

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后勤处文件

乐职院后〔2019〕8号

乐山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环境卫生管理制度

第一条 为加强校园环境卫生管理，提高环境卫生服务质量，增进师生员工的身心健康，创造整洁优美的工作、学习、生活环境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环境卫生保洁服务规范。

第二条 环境卫生清扫保洁服务单位的基本要求

- （一）建有完整的规章制度和具体的保洁标准。
- （二）岗位分工明确，配备专门人员从事卫生保洁工作。
- （三）有严格的巡查制度、考核和奖惩办法。
- （四）主动做好责任范围的环境保洁服务工作，确保校容、道路整洁，自觉接受有关各方监管。
- （五）严格操作规程，定期清扫和动态保洁相结合。

（六）卫生员工不得在垃圾房（筒）内拾荒，禁止焚烧垃圾、杂物。

第三条 道路及周边区域清扫保洁

（一）确保责任区域内整洁，无杂物、无废纸，无果皮物、遗弃物，无砖石瓦砾，无卫生死角。

（二）环境卫生清扫每天二次。上午 9：30 前完成，下午 3：30 前完成（主干道于 2：00 前完成）。落叶季节和灾害天气，根据情况增加清扫次数，确保环境整洁。

（三）在清理、清扫过程中，遇到天气干燥，扬尘较大时应先对环境洒水后清扫。

（四）对校园跌落雨水井、阴沟内的垃圾、杂物每周清理一次，保持通畅。

（五）校园环境要实行日常保洁制（保洁时间：7：00—17：00）。发现零星的纸屑、杂物等及时捡拾，保持环境、道路整体干净、整洁。

（六）垃圾房（箱）专人管理，及时清除垃圾房（箱）外壳及四周污垢、灰尘、蛛网，保持内外整洁。

第四条 建筑物、设施等保洁

（一）校园建筑物、设施、广告栏及公共场所墙栏无残标、污垢，发现乱写、乱画、乱贴、乱放广告牌及时清理。

（二）路牌、路标、雕塑、河桥护栏等定期清洁。

（三）对无核准章张贴物、未批准悬挂物及时清理。

第五条 垃圾清运保洁

（一）垃圾做到日产日清，每日清理 2 次（上午、下午各一次）做到无隔夜垃圾；

（二）清扫收集的垃圾由专职人员负责，倒入垃圾房（筒）内，路边果壳箱垃圾每日按时清理，禁止整片倒入。

（三）发现无主建筑垃圾、杂物、自行及时清理。

（四）主动配合做好环卫部门的垃圾清运工作。

第六条 按照校爱卫会统一部署，配合做好除“四害”工作。

第七条 卫生设施、设备等定期维护，放置齐整，保管完好；对自然损坏的卫生设施、设备及时报修，是人为损坏的卫生设施、设备负责询查取证、索赔、修复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后勤处（服务中心）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后勤处（后勤服务中心）

2019年7月1日

后勤处（后勤服务中心）